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鲁卫妇幼字〔2021〕11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在住院分娩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辅助 生殖技术服务中进一步做好身份核对的 若干意见

各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中进一步做好身份核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在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中进一步做好身份核对工作是预防和打击代孕、非法采供精（卵）、拐卖婴儿等违法行为的有力举措，是依法执业、规范管理的根本要求，也是维护正常生育秩序、切实保护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在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中依法依规进一步做好服务对象身份核对工作，不断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二、进一步严格身份核对

全省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机构和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人类精子库资质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辅助生殖机构）在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中要严格落实身份核对制度，通过“爱山东”APP、“山东微警务”微信公众号的“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或人证核验设备等进一步辅助服务对象完成身份核对，确保服务对象实名实人实证就医、分娩或办理证件。人证核验设备应具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面容 ID（活体）等生物信息识别和核验结果统计导出、实时反馈等功能。同时，相关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保留必要的身份实体证件核验方式，进一步满足相关群体的服务需求。

三、进一步明确核验对象

身份核对对象包括住院分娩产妇、申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的监护人、在辅助生殖机构接受治疗的患者和人类精子库的供精者、自精冷冻的保存者等。其中，对山东省内（外）户籍

的居民可分别通过电子证照或人证核验设备等进一步辅助做好身份核对。对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士提供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外国人居留证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应由本机构至少 2 名正式工作人员进行核实核对。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

相关医疗机构要认真梳理排查各类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增加应用场景、优化服务流程，确保身份核对工作依法规范、安全高效。

（一）住院分娩。

助产机构要建立完善身份核对制度，进一步做好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产妇身份核实应遵循“依法、告知、规范、安全”的原则，经充分告知后对通过、未通过或拒绝身份核实的均应由医疗机构核验人员如实记录并与产妇本人签字确认，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士须至少由 2 名正式工作人员与产妇本人共同签字确认；产妇本人不能签字的，可由其配偶或家属代签。身份核实记录和签字确认文书应存放于产妇病历中按规定保存。

对通过身份核实的产妇，助产机构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住院管理及责任医师、护士等相关制度，确保形成管理“闭环”。对未通过或拒绝身份核实的，助产机构应在严格保障母婴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专案管理，相关信息和核实结果要及时录入全省住院分娩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或代孕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

（二）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机构要按照《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规定，严格依据山东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中住院分娩记录和新生儿信息办理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在证件签发前对申领人进行身份核对。通过的方可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三）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辅助生殖机构要严格落实患者身份核对有关规定，对助孕患者在审证建档、取（融）卵或取精前、人工授精前、胚胎移植前、签署销毁胚胎配子合子协议等重要节点，对捐精和自精冷冻保存者在登记、建档、取精前、跟踪查体、自精使用、销毁等重要节点，均应进一步加强身份核对；对特殊情况下确需远程身份验证的，应经本机构生殖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通过身份核对后，方可为患者实施相关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五、进一步加强保障支撑

（一）充分宣传告知。相关医疗机构要向患者做好实行身份核对的宣传及冒用他人身份证等证件的法律责任告知，全程依法规范进行身份核对。要严格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配备使用的人证核验设备等不得留存患者的人脸等信息。

（二）整合信息系统。我委将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统一标准、整合共享”的原则，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山东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开发系统接口，尽快实现与全省相关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辅助生殖等服务信息的实时对接、

自动导入，避免身份核对信息多次录入和人为干预，做到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资源共享。

（三）加快升级改造。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快推进本院（单位）信息系统的改造，增加身份核对信息记录和结果统计等功能，尽快实现与山东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身份核验信息和结果自动记录、实时上传、安全保存。病历系统改造完成前要将核验结果界面手工截屏或导出打印并归档保存。相关医疗机构要在2022年6月1日前完成身份核对工作流程改造、所需设备安装使用和与山东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并全部开展身份核对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定期督导检查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身份核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要健全问责追责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虚、谎、瞒报和擅自变更住院分娩产妇、新生儿、辅助生殖助孕患者身份核实信息核对结果的，依法依规严肃查理问责。公安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相关医疗机构要根据开展住院分娩、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实际需要，尽快配置所需的设备或软件，进一步健全落实身份核对制度。要全面梳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优化服务流程，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和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和

信息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技术应用风险。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群众实名就医、身份验证的宣传引导,确保身份核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相关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为准则,切实履行有利于患者、保护后代、知情同意、保密、社会公益、严防商业化等伦理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恪守从业规范,不得利用相关技术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工作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身份核对工作实行终身追责制度。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2021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省(部)属有关医学高等院校。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